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3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年度福建省“建筑之乡”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》(闽建筑〔2023〕2号)，现将2023年度福建省“建筑之乡”名单予以公布。名单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三年重新公布一次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福建省“建筑之乡”名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 年度福建省“建筑之乡”名单

福州市闽清县

厦门市思明区

福州市鼓楼区

福州市永泰县

厦门市湖里区

龙岩市上杭县

福州市马尾区

泉州市惠安县

福州市福清市

厦门市集美区